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进、李永宾、金钟、邹本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石双月与董事李永宾为亲属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够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董事李进、李永宾、金钟、邹本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石双月与董事李永宾为亲属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进、李永宾、金钟、邹本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石双月与董事李永宾为亲属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